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李語婕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6萬8,327元（包含日月佳企業社薪資2萬7,650元、托育補助8,000元、水源保護區回饋金417元、金發會彩券行銷銷售佣金13萬2,260元），惟金發會彩券行雖登記抗告人為負責人，然實際經營者係第三人，原裁定將彩券行之營業所得列計抗告人之收入，自屬違誤。且尚不論金融機構所欠債務，抗告人每月僅非金融機構債務合計應清償金額為2萬5,973元，抗告人每月實際收入（2萬8,067元）扣除每月支出（2萬7,758元）僅餘304元，顯已無法負擔，是原裁定以抗告人並非不能清償其債務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違誤，應予廢棄。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破產宣告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

01 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  
02 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  
03 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4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  
05 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  
06 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  
07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  
08 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09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  
10 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  
12 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  
13 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14 三、關於抗告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情形，經查：

15 (一)抗告人收入來源部分：

16 抗告人現任職於日月佳企業社，每月薪資2萬7,900元，有薪  
17 資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經核相符；另抗告人自  
18 承其為金發會彩券行負責人，因抗告人無資力支付申請遴選  
19 資格之保證金，亦無足夠週轉金經營彩券行，遂於民國112  
20 年3月14日將彩券行約定由第三人許文賢經營，就營運結果  
21 均不負責等情，業據其提出彩券經銷商遴選保證金借貸契約  
22 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合作經營契約書、第五屆公益彩券電  
23 腦型經銷商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93頁），固堪可信  
24 實。然依抗告人所自述，及其與許文賢簽訂之電腦型彩券經  
25 銷商合作經營契約書第3條所載，許文賢每月應支付抗告人1  
26 萬元作為營利所得（見本院卷第56、63頁），此部分應列為  
27 抗告人收入之一部分，方屬合理；另抗告人陳稱領有水源保  
28 護區回饋金平均每月417元（見消債更卷第34頁），是本院  
29 認應以3萬8,317元（計算式： $27,900 + 10,000 + 417 = 38,317$ ）  
30 作為計算抗告人目前收入之基準。

31 (二)抗告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1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8 明文。查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見本院  
09 卷第1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10 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相符，應為准  
11 許。
- 12 2. 又抗告人主張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10年1月、0  
13 00年0月出生）扶養費各7,000元、1,586元部分（見本院卷  
14 第15頁），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29  
15 頁），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  
16 1.2倍為標準計算每名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9,172元，另其中  
17 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有領取8,000元托育補助，此有桃園  
18 市政府社會局桃社秘字第13009414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51頁），與配偶平均分擔後應為1萬5,172元【計算式：  
20  $(19,172 \times 2 - 8,000) \div 2 = 15,172$ 】，是抗告人主張每月支出  
21 子女扶養費8,586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 22 3. 據上，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7,758元（計算式： $19,1$   
23  $72 + 8,586 = 27,758$ ）。
- 24 (三)從而，抗告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5  
25 59元（計算式： $38,317 - 27,758 = 10,559$ ）。而依抗告人債  
26 權人於調解程序及原審陳報債權結果，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27 司之債權總額為48萬345元（見原審卷第171頁）、東元資融  
28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3萬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1頁）、  
29 創鉅有限合夥債權總額為3萬4,56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7  
30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2萬8,987  
31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總額

01 為5,23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57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02 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3萬372元（見原審卷第31頁），另和  
03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陳  
04 報其債權總額，依抗告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和潤企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3萬5,600元、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  
06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6,357元（見司消債調字第40  
07 頁），合計抗告人債務總額為105萬1,462元。以上開抗告人  
08 償債能力計算，抗告人全數清償上開債務約需9年（計算  
09 式： $1,051,462 \div 10,559 \div 12 \div 8.3$ ）。而抗告人現年28歲（00  
10 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  
11 5歲）約37年，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  
12 休時止，顯非無法清償抗告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縱加  
13 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亦非無清償之可能。是以，抗  
14 告人尚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  
15 不符，並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16 必要，原裁定所認，於法並無違誤。另倘抗告人有還款之誠  
17 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  
18 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1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  
20 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1 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5 法官 江碧珊  
26 法官 劉佩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